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

(股份代號：3988及4601(優先股))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行於2017年5月12日發佈了《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通告」)及《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函》。

本行於2017年6月9日召開2017年第五次董事會會議，審議批准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依據本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受本行董事會委託，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64.02%的股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於2017年6月13日將《關於修訂〈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書面提交本行董事會。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本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本行董事會將上述提案列入本次股東週年大會議程。

茲補充通告本行股東週年大會將按原訂計劃於2017年6月29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將於上午8時30分開始辦理登記手續)假座中國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香

港四季酒店及中國北京復興門內大街1號中國銀行總行大廈舉行。除日期為2017年5月12日的原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亦於同一會議上審議批准以下新增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9、審議批准修訂公司章程

除於本補充通告所述外，本補充通告不影響其他在原通告所載的決議案或任何在日期為2017年5月12日本行股東通函所載的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耿偉
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

2017年6月14日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本行董事為田國立、陳四清、任德奇、高迎欣、張向東*、張奇*、劉向輝*、李巨才*、Nout Wellink#、陸正飛#、梁卓恩#、汪昌雲#、趙安吉#。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1. 股東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網站(www.boc.cn)瀏覽及下載本次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上述《關於修訂〈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的詳情載於本補充通告附錄內。
2. 本行於同日向股東發出對上述特別決議案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有意委任代表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按隨附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2862 8555）。如果閣下已有效地委任了代表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但沒有填寫及寄回此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閣下的代表將有權就本次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中所載的特別決議案代表閣下自行酌情投票。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3. 除上述新增特別決議案外，有關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的其他事項均維持不變。有關送呈本次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的其他決議案、出席資格、登記程序、委任代表及其他相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17年5月12日的原通告和通函。股東亦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網站(www.boc.cn)瀏覽原通告和通函。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本次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上載於本行網站(www.boc.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

附錄

關於修訂《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

各位股東：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相關規定和有關黨建工作寫入公司章程的總體要求，中國銀行結合實際擬對現行《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進行修訂。

本次修訂包括增加黨建工作相關內容，將「稽核」相關表述修改為「審計」並將營業執照號碼變更為「統一社會信用代碼」。具體修訂內容詳見本議案附件《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該議案已於2017年6月9日經中國銀行董事會審議通過。受中國銀行董事會委託，現提請股東大會審議，同時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需要按照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銀監會**」)的意見或要求對本次公司章程修訂內容的文字表述作相應調整，並授權董事會秘書辦理與修訂相關的申報核准、備案、公告及工商變更等程序性事項。公司章程經銀監會核准後生效。

以上議案，請審議。

附件：《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議案提請人：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2017年6月13日

附件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序號	章程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1	第二條	<p>本行經國務院同意並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銀監複[2004]123號文批准由原中國銀行(始建於1912年)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於2004年8月26日以發起方式設立，並於2004年8月26日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變更登記，換發營業執照。本行營業執照號碼為：100000000001349。</p> <p>本行發起股東為：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p>	<p>本行經國務院同意並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銀監複[2004]123號文批准由原中國銀行(始建於1912年)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於2004年8月26日以發起方式設立，並於2004年8月26日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變更登記，換發營業執照。本行營業執照號碼為：100000000001349。本行現持有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000011000013428的營業執照。</p> <p>本行發起股東為：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p>
2	第六條(新增)		<p>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公司法》有關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委發揮領導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p>
3		<p>新增第八章 黨組織(黨委)</p>	

序號	章程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4	第六十六條(新增)		<p>在本行中，設立中國共產黨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黨委」)。黨委設書記1名，副書記2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董事長、黨委書記由一人擔任，確定1名黨委副書記協助黨委書記抓黨建工作。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管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管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按規定設立紀委。</p>
5	第六十七條(新增)		<p>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法規履行以下職責：</p> <p>(一) 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本行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以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p> <p>(二) 加強對選人用人工作的領導和把關，管標準、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薦、管監督，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使用人權相結合。</p>

序號	章程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p>(三) 研究討論本行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管理層依法履職；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p> <p>(四) 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本行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p> <p>(五) 加強本行基層黨組織和黨員隊伍建設，充分發揮黨支部戰鬥堡壘作用和黨員先鋒模範作用，團結帶領幹部職工積極投身本行改革發展。</p> <p>(六) 黨委職責範圍內其他有關的重要事項。</p>
6		第十章 董事會	第十一章 董事會
7	第一百四十六條 (新增)		董事會決策本行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黨委的意見。
8	公司章程中關於「稽核」的表述統一變更為「審計」，英文表述不變。		
9	公司章程的其他章節和條款序號依據上述內容相應順延、調整。		